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8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09 年 7 月



目錄

調查摘要.....	1 – 5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6 – 9
調查報告	
■ 引言.....	10
■ 回應.....	11
■ 調查結果.....	12 – 21
□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58,500 億元）.....	12 – 13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45,170 億元）.....	13 – 14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 37,070 億元） ..	15
□ 資產管理業務（ 37,070 億元）：按資金來源劃分.....	15
□ 資產管理業務（ 37,070 億元）：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15
□ 資產管理業務（ 37,070 億元）：按管理地點劃分.....	16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22,570 億元）：按地域分布劃分.....	16 – 17
□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 8,100 億元）.....	18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12,870 億元）.....	19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460 億元）.....	20
□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	21
■ 附錄 – 主要總體數據.....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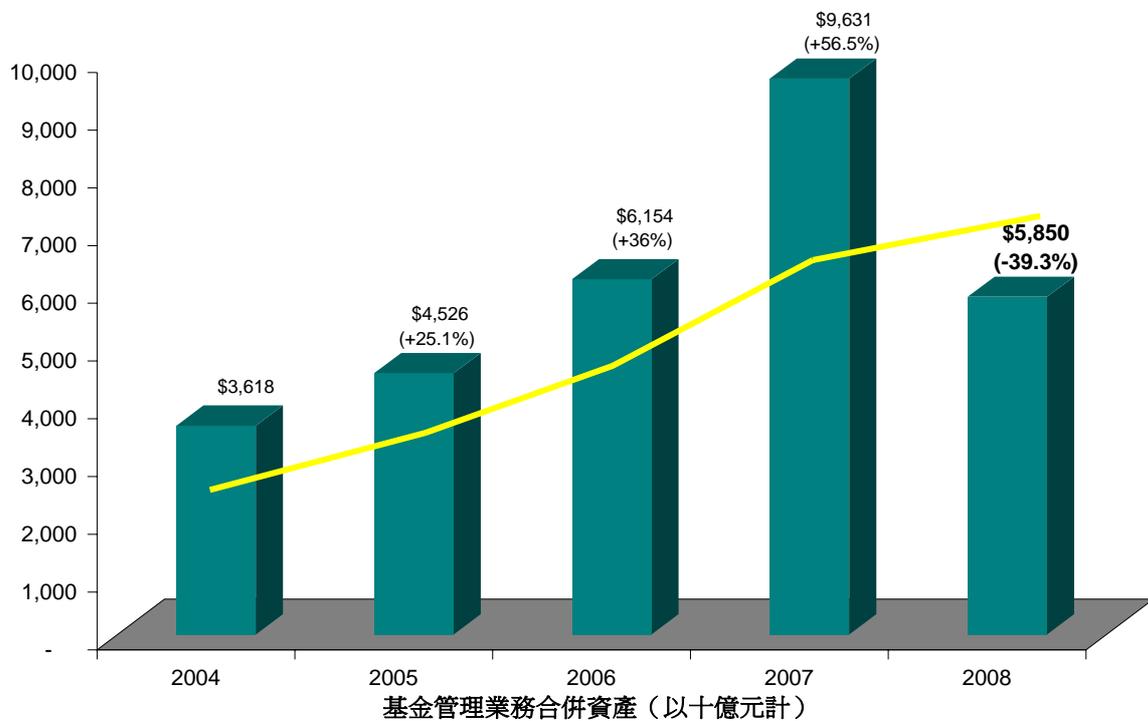
調查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持牌法團¹及註冊機構²的基金管理活動，以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由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³的資產管理活動，該等保險公司均從事長期業務⁴。

繼證監會在 2007 年的基金調查中首次將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的主要成員納入為調查對象，今次亦邀請所有在香港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成員參與 2008 年的基金調查。

本年度基金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1. 截至 2008 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⁵為 58,500 億元*，較一年前下跌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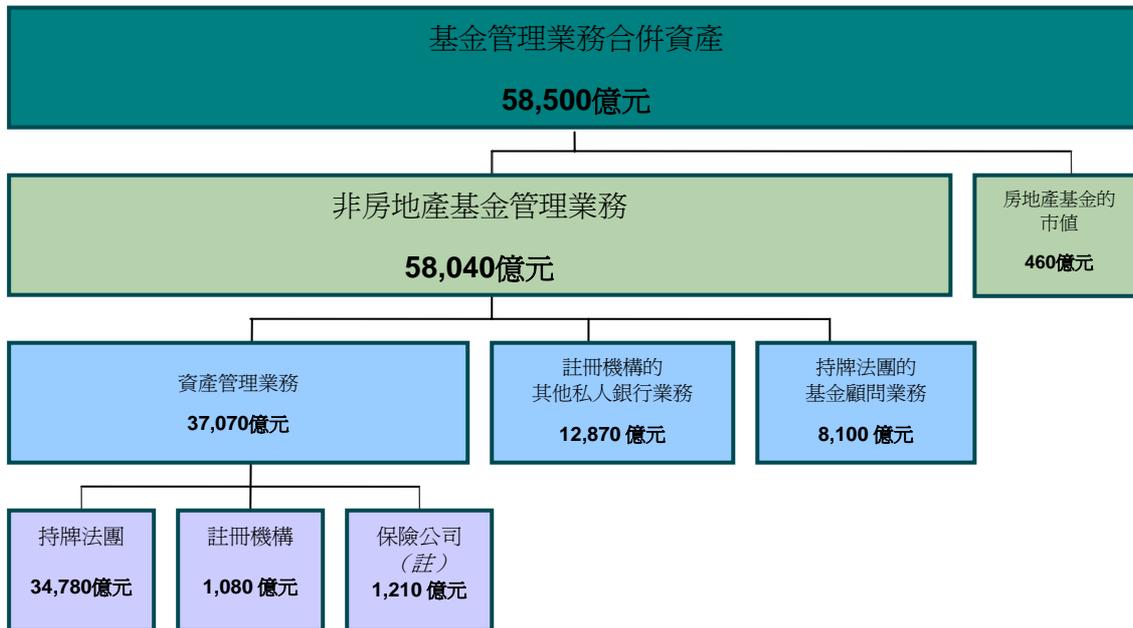


■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以十億元計)
■ 過去三年平均值 (以十億元計)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組成部分



說明：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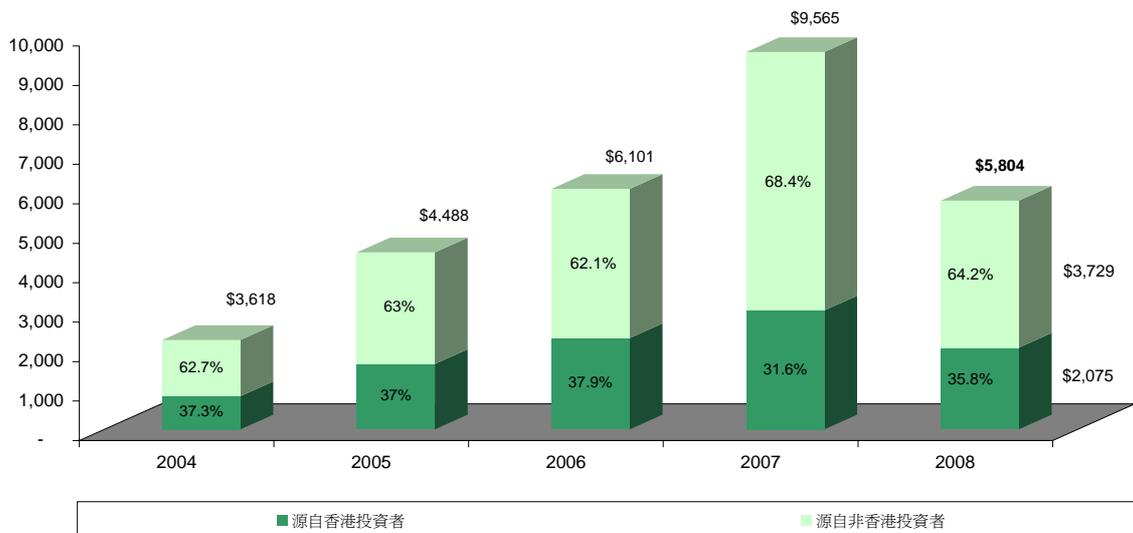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而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所呈報的管理資產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均因信貸危機而受創。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發表的《2008年市場焦點》(2008 Market Highlights)，其交易所成員的主要股市指數於2008年平均下跌了41.9%，當中以亞太區的跌幅最大，達到47.9%。
- 金融市場大幅下跌，加上投資者失去信心，資產管理業經歷了數十年來其中一段最艱難的日子。截至2008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為58,500億元，較一年前下跌39.3%。然而，若以過去三年的平均值計，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持續上升，平均總值達72,120億元。
- 若以業務活動性質分類：
 - ✓ 資產管理業務在2008年的管理資產總值為37,070億元，錄得43.1%的最大跌幅。
 -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在2008年所涉及的資產為12,870億元，下跌33.5%。
 - ✓ 基金顧問業務在2008年所涉及的資產為8,100億元，減少27.7%。
- 若以市場參與者的性質分類：
 - ✓ 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在2008年涉及的資產合計為42,880億元，較一年前下跌41.5%，在各類市場參與者中錄得最大跌幅。



- ✓ 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在 2008 年涉及的資產合計為 13,950 億元，較 2007 年下跌 34.2%。
- ✓ 保險公司呈報在 2008 年管理的資產為 1,210 億元；曾參與 2007 年基金調查的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合共錄得 4.4% 跌幅。

2. 儘管面對金融風暴的打擊，香港的基金管理業依然獲委託管理全球不同地方的資產。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58,040 億元，當中 64.2%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比例與往年相若。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資金來源劃分（以十億元計）

- 非香港投資者繼續是主要的資金來源，這顯示香港資產管理業不但有能力在市況良好時吸引外地資金，更重要的是，香港的中介人在艱難時期也能維持客源。相信這是由於中介人多年來一直提供各類優質及專業的服務，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並贏得他們信任所致。
- 香港市場參與者能夠鞏固客源，亦吸引國際資產管理公司選擇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2008 年，共有 175 家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較 2007 年的 170 家有所增加。



3. 非房地產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為 37,070 億元，當中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 60.9%或 22,57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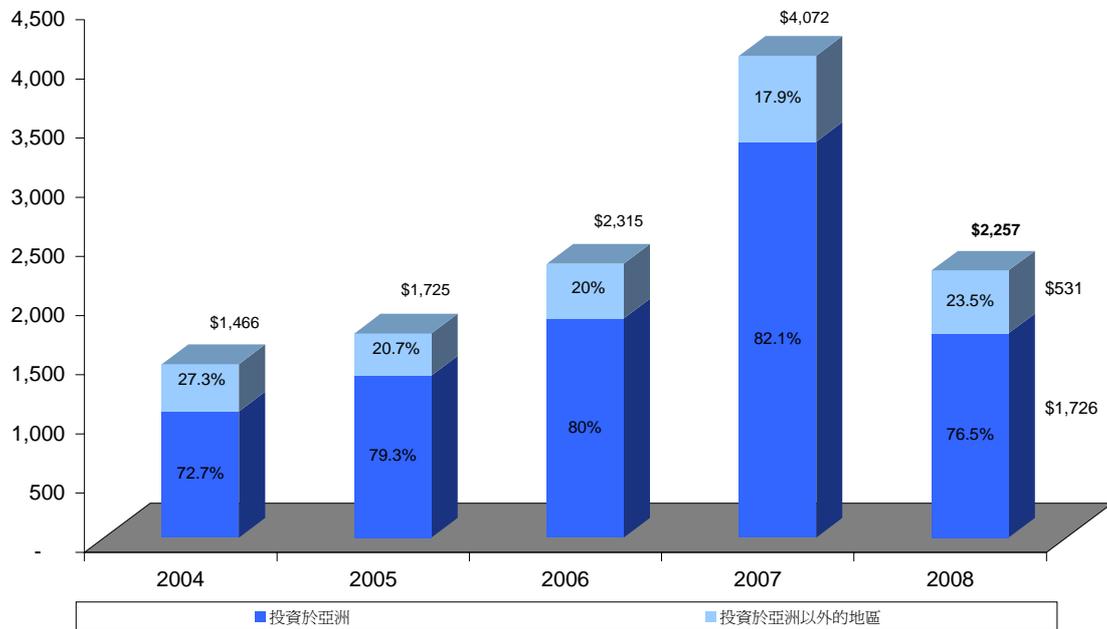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按管理地區劃分（以十億元計）

- 以價值計算，在香港管理的非房地產基金的資產下跌了 44.6%，但仍然佔非房地產基金整體所管理資產的 60.9%。事實上，自 2003 年起，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資產的比例一直維持在 50% 以上。
- 雖然 2008 年在香港管理的內地資產總值只有 640 億元，但隨著金融市場在金融風暴後逐步復原，加上在內地當局制定的法規下，將會有更多內地資金投放於海外的投資項目，預計內地資產將會成為未來香港資產管理業的一個重要資金來源。
 -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推出後，截至 2009 年 5 月底，估計國家外匯管理局共批出 400 億美元的投資額度予十家內地的基金管理公司及一家證券公司，並批出 166 億美元的額度予 21 家內地商業銀行，讓它們投資海外市場。
 - ✓ 截至 2009 年 5 月底，內地保險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36,000 億元，是最主要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公布的試行辦法，這些內地保險公司最多只可將 15% 的資產投資於海外市場。
 - ✓ 截至 2008 年底，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的資產約達人民幣 5,624 億元。根據現行法規，當中最多 20% 的資產可以投放於海外資產。這些需要尋找海外投資機會的內地資產，將為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帶來龐大的發展機會。



4.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儘管投資於亞洲的比例已由 2007 年歷來最高的 82.1% 水平降至 2008 年的 76.5%，但所佔比例仍高。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地域分布劃分（以十億元計）

- 在香港管理的非房地產基金資產為 22,570 億元，投資於亞洲佔 76.5% 或 17,260 億元，當中 10,550 億元投資於香港及內地，1,300 億元投資於日本，5,410 億元投資於其他亞太地區。
- 顯然，面對波動的市況，基金經理減低了在亞洲區的投資比例來管理投資風險。儘管如此，最起碼基於以下兩個原因，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將繼續集中投資於亞洲：(a) 流入香港使用資產管理服務的資金不斷物色亞洲區的投資機會；及 (b) 香港投資專才善於在亞洲區尋找投資機會。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1. 維持嚴格的市場標準並密切監察市場運作

- 2008 年的金融風暴，不但給監管機構及市場從業員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同時亦突顯了妥善管理交易對手風險的重要性。證監會期間採取以下措施與業界保持溝通並緊密合作，提供應對當前不同事宜的指引：
 - ✓ 於 2008 年 10 月向零售投資產品的發行商發出通函，提醒它們有責任確保銷售文件載有最新及足夠的資料，讓投資者可因應當前情況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又提醒發行商確保文件載有清晰、顯眼和足夠的風險警告。
 - ✓ 致函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商，提供實用的指引說明如何以持平的方式清晰而顯眼地作出披露。
 - ✓ 於 2008 年 11 月致函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提醒它們加強持續監控交易對手風險及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減低有關風險。
 - ✓ 為基金管理業及保險業的從業員舉辦多場簡報會，解答他們對加強披露的疑問。
 - ✓ 就業界提出如何在推廣材料中加強風險披露的建議，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緊密合作。
- 由於市況逆轉及投資者的關注，證監會遂要求發行商加強披露，以致在雷曼兄弟倒閉後約六個月期間，減慢了處理基金認可申請的程序。市場人士和證監會都可從這個學習過程中，為日後找出最妥善的做法。現在，我們相信情況已得到解決，過去兩個月獲認可的基金數目有所回升。
- 儘管如此，由於投資意欲持續疲弱，加上分銷商進行基金分銷時態度審慎，業界難免繼續面對壓力。證監會將繼續與業界人士保持緊密溝通，協助他們處理有關遵守監管規定的事宜。
- 年內，證監會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交換資訊，以掌握金融危機和其他市場事件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潛在影響，又收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海外管理公司的相關資訊，了解有甚麼事項需要證監會特別注意。此外，證監會亦繼續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掌握它們應對金融海嘯的方案，並在適當時候採取相應措施。
- 儘管金融危機所引發的問題影響深遠，環球金融市場亦顯著下挫，但資產管理業成功抵禦了這些困難，並有秩序地處理了大量贖回申請。截至 2008 年底，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共有 2,218 隻，當中 33 隻基金在 2008 年 9 月中至 12 月底期間因為所投資的市場暫時關閉而需要暫停買賣，但為期均不多於五天（當中 27 隻基金只暫停買賣了一天），只有八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由於相關投資欠流通性或正等待基金清盤而需暫停買賣一段較長時間。
- 鑑於雷曼倒閉後市場大幅波動，業界在更新現有的推廣材料時遇到實際困難，證監會遂發出通函，通知業界將分階段落實經修訂的《廣告宣傳指引》，該指引於 2008 年



7月發出，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證監會亦與業界緊密合作，為從業員舉行簡報會，提供實務指引協助他們遵從該指引。

- 證監會經諮詢公眾意見並獲得公眾支持後，於2008年8月1日推出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通知及廣告的事後審閱制度。證監會一直監察基金的廣告，並對未有遵守《廣告宣傳指引》的基金採取紀律行動。

2. 提升整個基金業的風險管理水平

- 雖然基金管理業在信貸緊縮下受到的影響較投資銀行業所受到的衝擊為輕，但揭示了基金經理亦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也突顯了管理這些衍生工具（包括以往被認為屬低風險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等衍生工具）的潛在風險的重要性。
- 由於金融衍生工具有本身的投資特點，而且愈來愈多基金經理著重區分源自積極管理基金策略的超出基準回報（alpha generation）與來自市場波動和承擔系統風險所獲得的基準回報（beta provision），因此，基金經理很可能會繼續增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於上述因素，加上最近金融危機給市場帶來的教訓，風險管理將繼續是基金經理的首要工作。
- 機構性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逐漸成為投資市場上的主要資金來源，同時機構投資者對風險管理的知識亦與日俱增，促使基金經理繼續投放資源管理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截至2009年3月底，主權財富基金涉及的資金估計約為30,000億美元，當中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內地資金約為2,000億美元。一些經濟學家預計，到2019年，這些主權財富基金持有的資產將增至約70,000億美元。
- 隨著香港的基金管理業繼續發展，業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情況將愈趨普遍，同時熟識金融衍生工具的專業人士亦會增多，並將可匯聚大量風險管理專家。

3. 擴展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平台

- 繼2008年先後七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上市後，市場上可供選擇的ETF產品更加多元化，其中於七月推出的首隻黃金ETF，成為投資者參與黃金市場的另一選擇。截至2009年7月中，市場再推出11隻ETF，使香港的上市ETF總數增至35隻。
- 目前，投資者可以透過香港的上市ETF，投資於許多不同地區的市場，包括香港、內地、日本、韓國、俄羅斯、印度及一些新興市場。投資者更可透過這些基金，投資於股票、亞洲債券、黃金及商品期貨指數這些資產類別。在香港，ETF一直交投活躍，2009年首六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2.24億美元，超逾日本錄得的1.88億美元水平。截至2009年6月底，若不計算黃金ETF，ETF的總市值為178.21億美元，若將黃金ETF計入在內，總市值達517.61億美元。
- 由於機構投資者著眼於區分基金的額外回報與市場波動帶來的回報，以期利用低成本從市場波動中取得回報，ETF市場在這趨勢帶動下將繼續發展。證監會致力將香港的



ETF 平台發展成為亞洲的 ETF 中心，讓內地資金可以通過這個平台，好好把握來自不同市場環節及資產類別的投資機會。證監會為此採取了以下連串務實措施：

- ✓ 由 2008 年 7 月起，證監會將徵費豁免範圍擴展至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所有莊家，以往只有試驗計劃證券或若干 ETF 的莊家獲豁免徵費。此舉讓市場莊家可以提供更佳價格，惠及投資者。
- ✓ 2008 年 10 月，證監會授予豁免，批准以法團形式成立的 ETF 無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權益規定，亦無須遵從《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有關成為或聘用認可股份登記機構的規定。豁免措施有助不同形式的 ETF 在香港上市，為這些以不同法律形式成立的 ETF 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亦令香港的做法與國際標準看齊。
- ✓ 鑑於交易對手風險在金融危機後加劇，而有些 ETF 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模擬所追蹤指數的表現，因此證監會一直與有關發行商緊密合作。這些發行商最後優化了本身 ETF 的結構，以減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潛在交易對手風險，並為類似的 ETF 訂立標準，處理金融市場近期提出的關注。與此同時，ETF 發行商亦向投資者發放最新資訊，說明發行商採取的最新措施，以確保基金維持高透明度。
- ✓ 2009 年 5 月 22 日，證監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金管會）就雙方早前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簽署及互換《附函》，以促進兩地市場的 ETF 跨境上市。
- ✓ 展望未來，證監會將繼續探索哪些司法管轄區採納與香港相若的監管理念與標準，可互相訂立 ETF 跨境上市的安排，從而進一步增加香港 ETF 市場的廣度及深度。

4. 加強香港在內地金融發展中的角色

- 香港市場是中國的一部分，同時是中國境內一個發展成熟的國際市場。為支持內地發展成為全球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香港必須繼續提供支援，並將所需技術帶到內地。與此同時，香港亦會配合上海及深圳等其他內地主要城市的發展。
- 在近期的金融風暴中，香港再次展現應付市場危機的能力。香港的金融制度健全可靠，加上市場提供的投資產品種類繁多，業內人士的金融知識範圍廣泛，使香港有足夠條件發展成為服務內地及其他亞洲地區的財富管理中心。為此，香港將會繼續：
 - ✓ 加強開發創新投資產品；
 - ✓ 匯聚大量投資者及金融專才；及
 - ✓ 制定基金規管架構，釐訂適用於亞洲區的標準。
- 香港的監管標準在海外得到認許：
 - ✓ 2008 年 7 月 7 日，證監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首次簽訂互相認可聲明，促進兩地的零售基金在對方市場跨境發售。



- ✓ 為使兩地的 ETF 可以跨境上市，證監會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與台灣金管會就雙方早前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簽署《附函》。
- 證監會現正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預計在 2009 年第三季進行諮詢。修訂旨在更新現有條文，以提供靈活且切合時宜的監管架構，並且與國際作業方式看齊，在促進香港開發和推出各類產品的同時，亦確保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保障。
- 香港繼續吸引不少公司在此成立為持牌法團，進行資產管理及提供顧問意見的業務。2008 年，證監會批出 127 個新牌照予從事資產管理或就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或同時進行這兩類活動的持牌法團；另有 31 家現有持牌法團在牌照業務範圍中加入上述受規管活動。若減去年內停止從事有關業務的商號數目，2008 年的持牌法團數目淨增加 108 家，它們均從事資產管理或就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或同時進行這兩類活動。
- 截至 2009 年 6 月底，香港共有逾 110 家由內地公司控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當中包括內地券商、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及內地從事保險相關業務的公司。這些公司佔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總數約 7%。
- 2009 年 5 月 9 日，香港與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CEPA 補充協議六》框架），進一步加強兩地合作關係，並將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CEPA 補充協議六》框架標誌著兩地在相互合作方面再次取得突破，讓香港證券經紀行得以與內地券商在廣東省成立合資企業，進行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同時可提供渠道，讓香港與內地的機構建立更密切的聯繫。
- 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將香港股票 ETF 在內地交易所上市一事，納入為《CEPA 補充協議六》的其中一項建議。



調查報告

引言

1. 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這項基金調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同時協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¹）；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²），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須遵從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³，它們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寄發基金調查問卷（“調查問卷”），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它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基金管理活動。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的調查問卷與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當中只涉及輕微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的不同業務性質和運作。



回應

一般情況

4. 參與調查問卷的商號共有 351 家，它們報稱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這些商號包括 302 家持牌法團、36 家註冊機構及 13 家保險公司。

持牌法團

5. 上述 302 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服務，它們的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58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58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86
	<hr/>
	302

註冊機構

6. 至於 36 家從事資產管理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註冊機構，它們的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9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15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2
	<hr/>
	36

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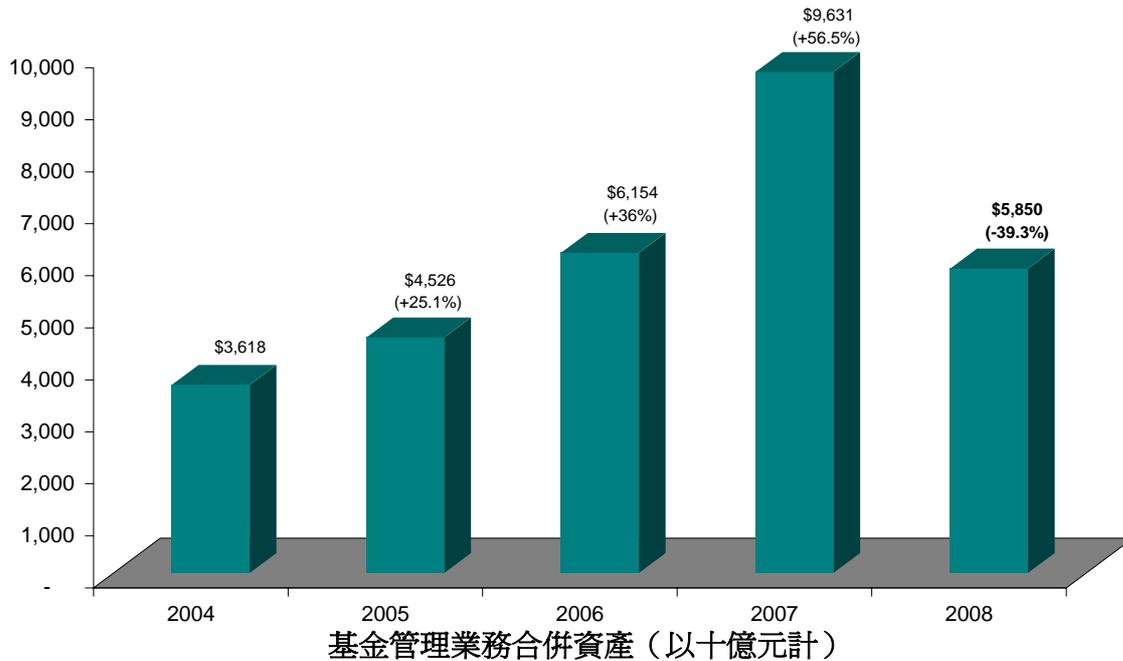
7. 參與今次調查的 13 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退休計劃產品的長期業務，但這些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



調查結果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58,500 億元）

8. 2008 年，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達 58,500 億元，較 2007 年歷史高位 96,310 億元下跌 39.3%。



9.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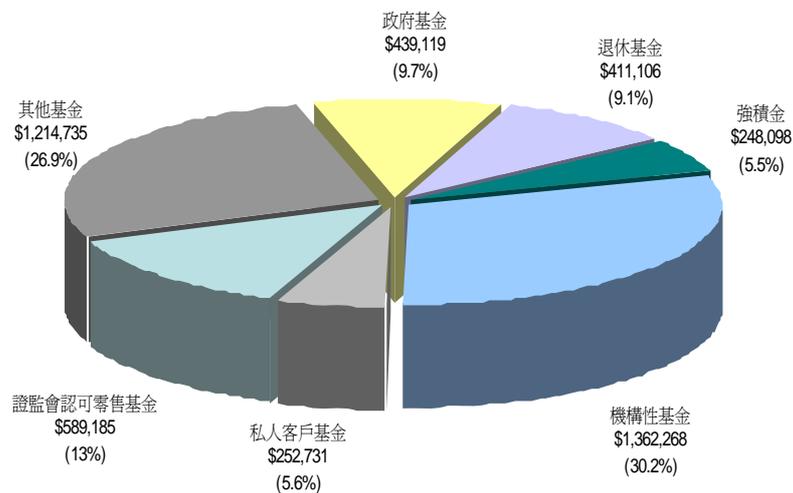
(以十億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3,478	108	121	3,707
基金顧問業務	810	-	-	810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1,287	-	1,287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4,288	1,395	121	5,804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46	-	-	46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4,334	1,395	121	5,850

有關 2008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22 頁的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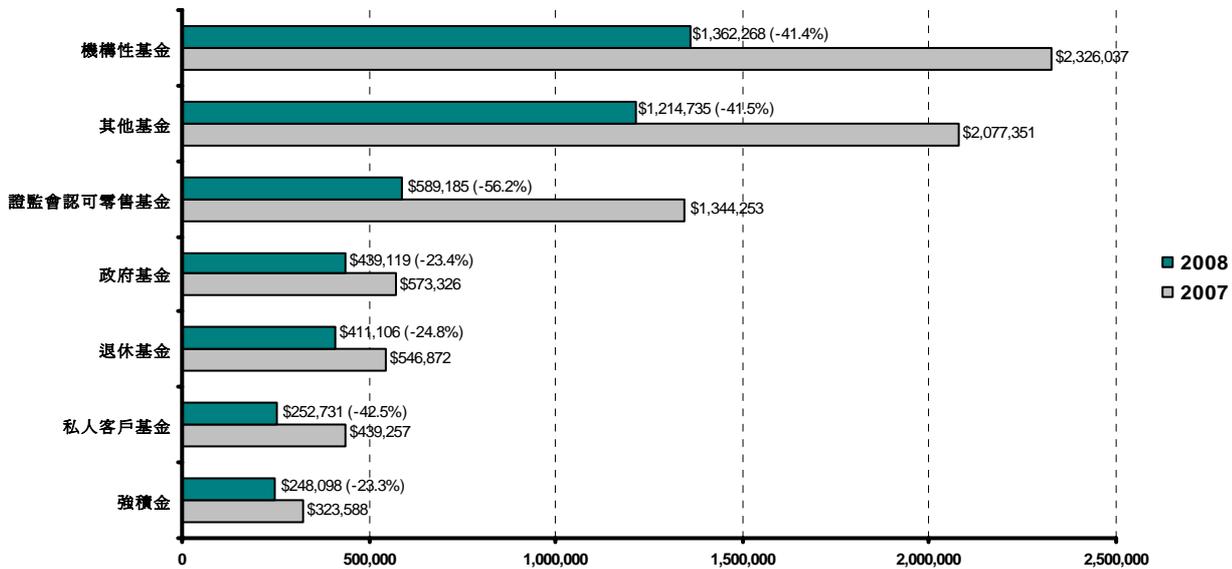


10. 與 2007 年尤其理想的表現比較，持牌法團在 2008 年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合計下跌 41.5% 至 42,880 億元，而資產管理業務在年內下跌 44% 至 34,780 億元，基金顧問業務亦下跌 27.7% 至 8,100 億元。
11. 註冊機構報稱在 2008 年底，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合計下跌 34.2% 至 13,950 億元，資產管理業務下跌 41.8%，而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則縮減 33.5%。
12. 保險公司報稱於 2008 年底所管理的資產合計達 1,210 億元，較一年前增加 7.1%，這是由於有多七位回應者參與今年的調查所致。若豁除這些公司呈報的基金管理業務，其餘曾參與 2007 年基金調查的保險公司的基金管理業務實質下跌 4.4%。保險公司的基金管理業務跌幅較為輕微，是由於它們定期收取保費所致。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45,170 億元）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百萬元計)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 2008年與2007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 在各類基金中，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與2007年比較錄得最大跌幅，達56.2%。金融動盪帶來嚴重衝擊，加上對經濟前景和金融穩定的憂慮日深，促使投資者紛紛將投資變現，以減少投資金融資產的風險。另外，資產價格大跌也是背後的原因之一。
- 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的統計資料，零售基金在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期間（2009年2月除外）均錄得淨贖回。在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倒閉後，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急挫，2008年9月和10月是基金贖回的高峰期，這兩個月的淨贖回額分別是140億元及150億元。整體來說，2008年的淨贖回額達360億元，比較起來，2007年則錄得540億元的淨銷售額。年內，共有226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由於基金經理合併、終止所管理的基金或停止進行公開發售而撤銷認可資格。
- 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均錄得不足25%的跌幅。這些基金屬長遠投資，而且在訂明的退休金計劃和強積金政策下持續收到供款，加上部分國家在全球金融危機出現前多年來累積了政府盈餘，因而可能在某程度上抵銷了基金相關投資價值的跌幅。
- 其他基金包括慈善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保險投資組合及在海外市場分銷的基金，在2008年的總值下跌41.5%至12,150億元。然而，這類基金的管理資產在2007年實際上曾錄得97.3%增長，是各類基金中的最大增幅。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37,070 億元）

17.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在 2008 年底的資產管理業務總計達 37,070 億元，較 2007 年底的 65,110 億元下跌 43.1%。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同樣錄得逾 40% 的跌幅。

資產管理業務（37,070 億元）：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額百分比)	1,170,148 (33.6%)	42,563 (39.2%)	119,294 (98.7%)	1,332,005 (35.9%)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額百分比)	2,307,808 (66.4%)	65,966 (60.8%)	1,579 (1.3%)	2,375,353 (64.1%)
總數 (100%)	3,477,956 (100%)	108,529 (100%)	120,873 (100%)	3,707,358 100%

18. 來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合計為 23,750 億元，較 2007 年減少 49.6%。持牌法團報稱來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下降 49.8%，而持牌法團則錄得 44.3% 跌幅。另一方面，來自香港投資者的資金有 13,320 億元，下跌 25.9%，相當於上述來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的近半跌幅。
19. 來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跌幅較高，原因是非香港投資者可能已賣掉海外投資，將資金帶回所屬國家的市場，以解決本身在當地的財務需要，或在全球經濟前景看淡的情況下，盡量減少承擔他們認識較少的國家所帶來的風險。
20. 來自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在 2008 年亦大幅減少 50.8% 至 640 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37,070 億元）：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投資於香港 (佔總額百分比)	937,736 (27%)	11,585 (10.7%)	30,580 (25.3%)	979,901 (26.4%)
投資於海外市場 (佔總額百分比)	2,540,220 (73%)	96,944 (89.3%)	90,293 (74.7%)	2,727,457 (73.6%)
總計 (100%)	3,477,956 (100%)	108,529 (100%)	120,873 (100%)	3,707,358 (100%)

21. 2008 年，投資的分配情況頗為平穩，投資於香港的資產佔管理資產總值的 26.4%，而 2007 年的比例為 28%。投資於海外市場的資產佔餘下的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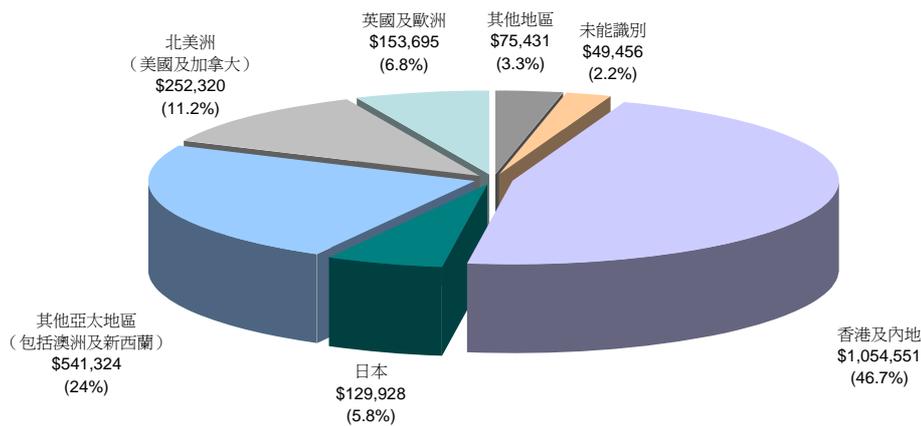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37,070 億元）：按管理地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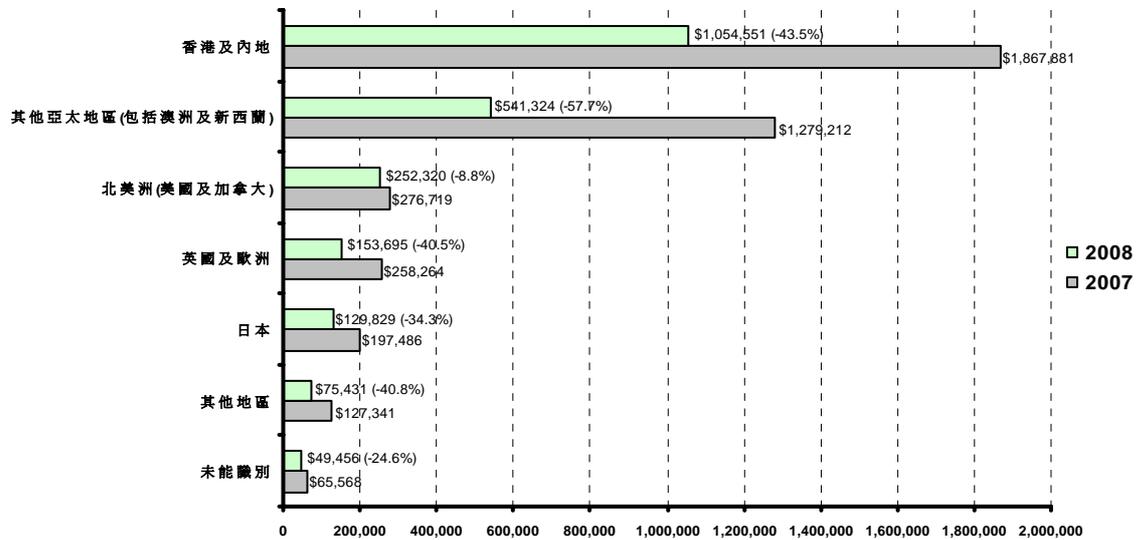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於香港管理 (佔總額百分比)	2,116,652 (60.9%)	90,240 (83.1%)	49,714 (41.1%)	2,256,606 (60.9%)
於海外管理 (佔總額百分比)	1,361,304 (39.1%)	18,289 (16.9%)	71,159 (58.9%)	1,450,752 (39.1%)
總計 (100%)	3,477,956 (100%)	108,529 (100%)	120,873 (100%)	3,707,358 (100%)

22. 於海外管理的資產在 2008 年所佔份額為 39.1%，而 2007 年則為 37.4%。當中，註冊機構於海外管理的資產增幅較高，由 2007 年的 13.8% 上升至 16.9%。持牌法團這方面的增幅相對較低，由 2007 年的 37.6% 微升至 2008 年的 39.1%。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22,570 億元）：按地域分布劃分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地域分布劃分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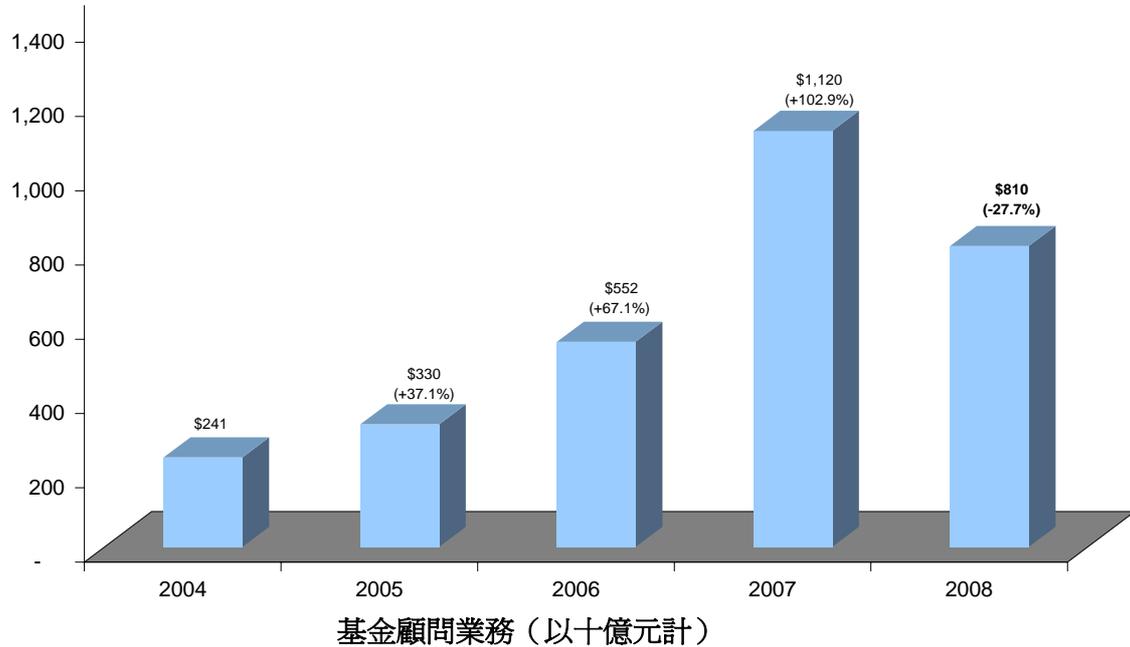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地域分布劃分
2008年與2007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23.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地域分布情況大致維持不變，只是北美洲和加拿大的比例有所增加，由2007年的6.8%上升至2008年的11.2%，日本的份額亦由2007年的4.8%增至2008年的5.8%，而包括澳洲及新西蘭在內的其他亞太地區所佔比例則由2007年的31.4%降至2008年的24%。香港及內地依然是吸納最多投資的市場，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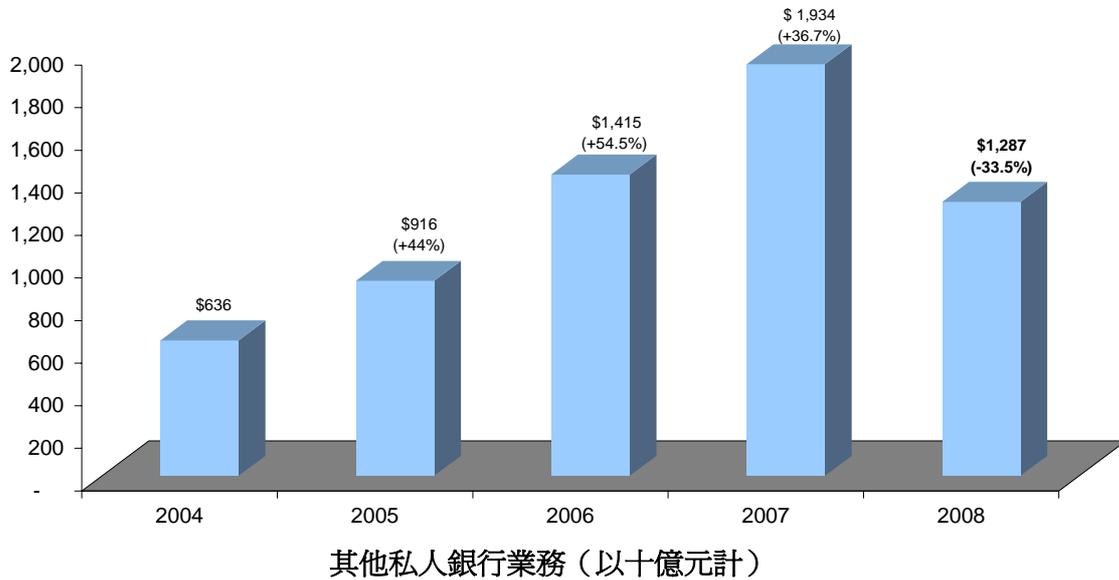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8,100 億元）



24. 與 2007 年比較，基金顧問業務下跌 27.7% 至 8,100 億元。雖然參與這次 2008 年調查的持牌法團數目（包括只就資產提供顧問意見的持牌法團）較往年少，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回應者包含 11 家新持牌法團（即在 2008 年獲發牌），它們在 2008 年提供顧問意見的資產合共達 2,040 億元，佔基金顧問業務總額的 25.2%。
25. 此外，當中七家新持牌法團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因而大大增加了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總值。由於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的公司增多，基金顧問業務中來自海外的資產比例相應上升至 84.8%（或 6,870 億元），而 2007 年的比例為 74.5%。
26. 在香港獲提供基金顧問服務的總計 8,100 億元資產中，佔 88.8%（2007 年：88%）或 7,190 億元直接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其餘則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12,870 億元）



27. 註冊機構的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由 2007 年的 19,340 億元，減少 33.5% 至 2008 年的 12,870 億元。回應者認為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股市下跌、外匯交易出現虧損及整體資金外流。部分回應者表示不少客戶停止投資股票，轉而將資金存入銀行。全球主要地區政府相繼推出更全面的存款保障計劃，即使保障期有限，但無疑是銀行存款出現增長的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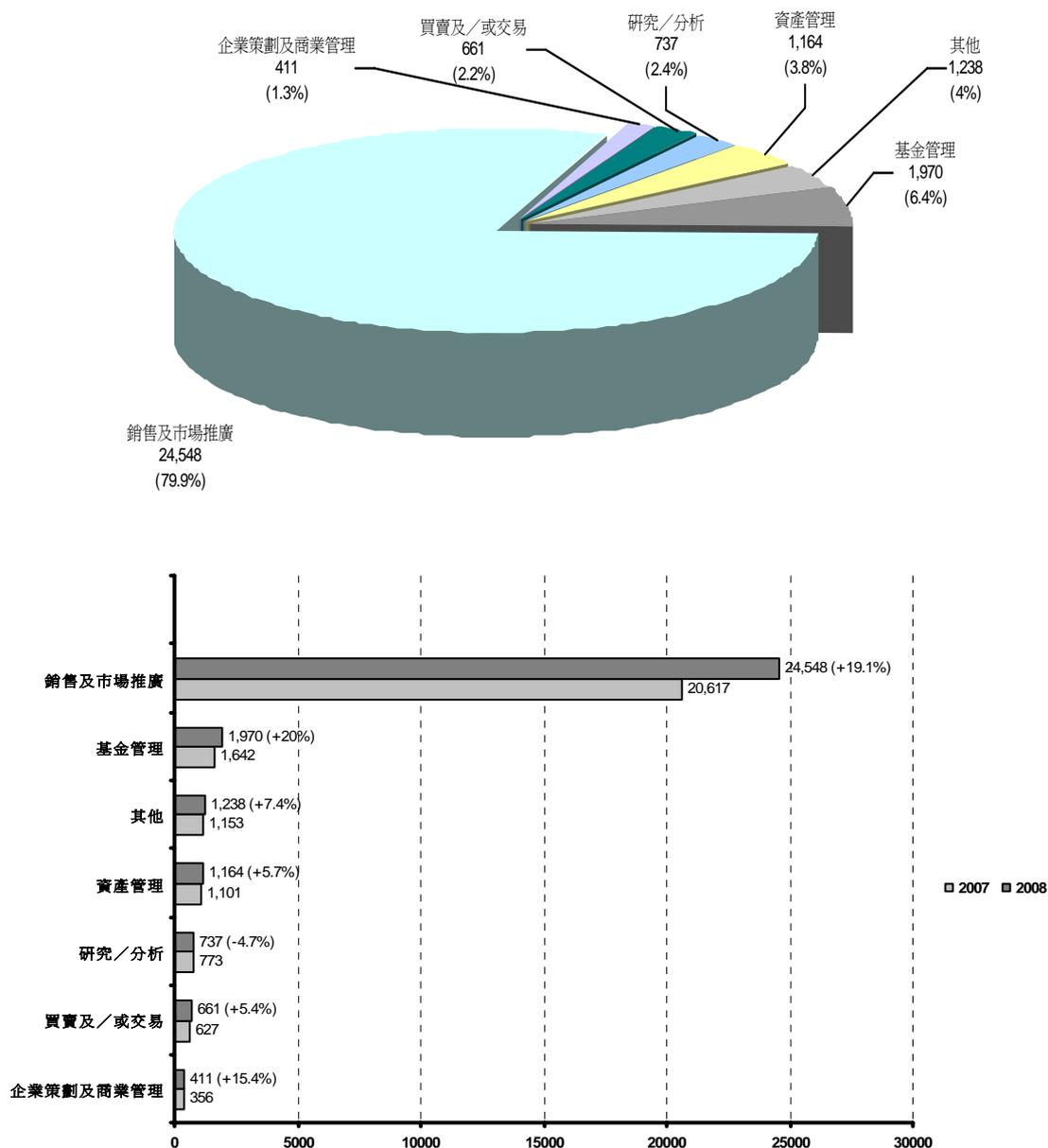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460 億元）

28. 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2008 年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下跌了 30%。目前香港共有七隻上市房地產基金，讓投資者有機會投資於各類資產，包括中環的優質寫字樓、分布於不同邊緣地區的商用物業及內地的商用物業等。
29. 信貸持續收縮令集資活動變得困難，香港以至全亞洲的房地產基金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在 2008 年整體表現淡靜。然而，在此市況下亦有香港房地產基金在 2008 年完成首宗非常重大的收購交易，以及首次有香港房地產基金收購內地物業。
30. 最近亦有部分香港房地產基金完成再融資計劃，以改善資產負債表狀況，其中一隻基金更發行涉及龐大金額的歐元中期票據。在這方面，多隻房地產基金亦修訂組成文件內有關集資的條文，以便日後有合適的機會時進行再融資。
31. 為促進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進一步發展，證監會在 2008 年 1 月澄清了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入本身基金單位的相關規定。根據證監會的有關指引，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入本身的基金單位，就如上市公司在市場購回自己的股份一樣。
32. 2008 年 10 月，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推出恒生房地產基金指數，為市場提供一個追蹤香港房地產基金表現的指標。這個指數的推出不但顯示出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的重要性，而且為基金或衍生工具提供了投資房地產的基礎。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總數：30,729 人）



基金管理從業員：按職能劃分

33. 基金管理業的僱員數目看來有所增長，由 2007 年的 26,269 人上升至 30,729 人，但如減去 13 家保險公司的 19,954 名僱員（2007 年為六家），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僱員數目在 2008 年實質減少 5.3% 至 10,775 人，當中錄得最大跌幅的是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年內減少 11.7%。



主要總體數據

下表列出各項主要的總體數據：

(以百萬元計)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				
右列商號管理的資產總值(A) = (B) + (C)	3,477,956	108,529	120,873	3,707,358
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總值 (B)	1,904,338	87,982	49,714	2,042,034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C) = (D) + (E)	1,573,618	20,547	71,159	1,665,324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D)	212,314	2,258	-	214,572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E)	1,361,304	18,289	71,159	1,450,75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 (F) = (B) + (D)	2,116,652	90,240	49,714	2,256,606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意見				
右列商號的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H) = (I) + (J)	809,883	-	-	809,883
由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I)	718,517	-	-	718,517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J) = (K) + (L)	91,366	-	-	91,366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K)	6,345	-	-	6,345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L)	85,021	-	-	85,021
在香港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M) = (I) + (K)	724,862	-	-	724,862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	1,286,721	-	1,286,721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	46,293	-	-	46,293



註釋

- ¹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²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³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它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⁴ “長期業務”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所有保險業類別。
- ⁵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指(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ii) 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而“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亦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提供研究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